

「市民農園」 提供都市居民田園生活體驗

85/01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53

為發展都市農業，讓都市居民親近泥土、回歸田園、體驗農村生活樂趣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八十三年度起在龜山鄉等 4 鄉鎮地區，辦理「市民農園」及「花卉公園」。市民農園係由都市近郊農民，以農地 2 公頃為一單元，將其規劃為 30??00 坪不同面積，出租予沒有土地的都市居民，從事農業耕作，體驗田園生活，農民亦能因農地出租，獲取適當的收入。而花卉公園係由一群花農，提供花卉園區供都市居民觀賞其花花世界，在賞花之際，可直接消費其花卉，消除中間轉手費用，促使產銷雙方同蒙其利。

農委會表示，由於市民農園深受都市農民的歡迎與農會工作人員的支持，申請辦理農會逐年增加。由八十三年度初創的 4 個鄉鎮，至八十四年度增加了 5 個鄉鎮，本年度增加 10 個鄉鎮，3 年來已有 19 個鄉鎮參與市民農園與花卉公園計畫工作。每一辦理鄉鎮大約提供一個園區至少 50 個出租單位的機會，每次推出均很快承租完畢。龜山鄉農會八十三年度接受輔導補助後，在原市民農園毗鄰地區，以農會自籌經費陸續推出 4 期農園，為市民農園樹立良好的示範。兩年來，前往觀摩研習之農民團體超過 100 個單位，人數超過 3,000 人，而埔里鎮之花卉公園亦於 84 年 10 月 24 日開幕，開放給社會大眾利用，前往觀賞利用者每天絡繹不絕。

農委會指出，為導引市民農園具備更寬廣的機能，自本（八十五）年度開始推動專為高齡者利用之「銀髮族農園」（基隆市郊現設一處），該農園目前規定承租者年齡必須超過五十歲，高齡者可利用田園耕種活動增進身體健康，產品亦可贈送親友，增進人際關係。另新店市郊本年度亦辦理一處「市民農園」，希望為偏遠地區耕地建立新的土地利用模式，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結構充分發揮都市農業的機能。